

## 政策聲明 安老院條例

《安老院條例》在一九九四年十月訂立，旨在規管為年滿 60 歲的人士提供住宿照顧而設立的安老院，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制定該條例的目的，是確保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達到合理的標準，以及確保安老院住客的福利獲得保障。根據該條例，當局透過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對安老院實施管制。

不過，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政策，只有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之前已經開始經營但未能全部符合法例規定的安老院，可獲發給豁免證明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設立和開始經營的安老院，應以發出牌照的方式加以規管，而非發出豁免證明書。推行這項政策的主要理由，是由於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以發牌方式進行規管更能確保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達到高水準，並能更有效地保障安老院住客的利益。所有先前已存在的安老院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當局自此未有再續發豁免證明書。除非有特殊原因致令需要偏離此項政策，否則社會福利署署長日後將不大可能為任何安老院發出豁免證明書。

就指定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是經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簽署核證的牌照，載有獲發牌院舍的資料，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5)條，牌照為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據，因此是不可以轉讓的。如安老院名稱、地址、類別、牌照規定的可收納人數上限及／或持牌人有任何更改，必須申請新的牌照。

# 怎樣根據 【安老院條例】 申領牌照

## 怎樣根據《安老院條例》申領牌照

《安老院條例》旨在制定條文，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為老人提供住宿照顧而設立的安老院，確保安老院為住客提供的服務符合認可標準，並且對住客的身心 and 社交生活，有所裨益。有關發牌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政策聲明。

本文所載資料屬指引性質。如欲購買一九九四年《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的文本，可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電話：2537 1910）或進入網上「政府書店」（網址：<http://bookstore.esdlife.com>）訂購。

本文所述的「牌照事務處」指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 釋義

根據上述條例，安老院指慣常有超過五名年滿六十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處所。該條例不適用於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經辦及控制的安老院，或純粹用於或擬純粹用於治療需接受治療人士的安老院。

## 申請牌照

凡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安老院，必須持有須續期的牌照。當局在發出牌照或為其續期時，可就有關經營、料理、管理或控制安老院的事宜附加條件。《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和《安老院實務守則》訂定有關安老院人手、空間、地點、設計、結構、安全措施及護理質素的標準，牌照的有效期可按安老院符合各項法定要求的程度而有所不同。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其處所符合租約及大廈公契的規定。

## 遺失牌照

如遺失牌照，牌照持有人應向警方報失，並向牌照事務處申領有關安老院的牌照的認證副本。

## 罰則

凡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而並無有效的牌照，或違反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十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一萬元。

## 費用

申請或獲發牌照，或為牌照續期，均無須繳付費用。

## 申請辦法

申領牌照及申請牌照續期的表格，可從社會福利署網站（網址：<http://www.swd.gov.hk>）下載，或向社署牌照事務處免費索取（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申請人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一式四份），並把填妥的表格用掛號郵件寄回或親身交回牌照事務處。如有疑問，請致電牌照事務處查詢（電話：2961 7211 / 2834 7414）。